（上接B301版）

序号	收购方	转让方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
1	八菱科技	昌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16.67%股权	29,672.60
2		刘楚	标的公司14.74%股权	26,230.02
3		昌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13.28%股权	23,629.03
4		金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4.21%股权	7,494.54
5		刘奇	标的公司2.10%股权	3,749.13
合计			标的公司51.00%股权	90,775.32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5号2层B222室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0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安祥
注册资本	4,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51342380
经营范围	从事细胞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管理（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Ⅰ、Ⅱ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食品。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弘润天源是一家致力于细胞技术研发、临床转化研究以及健康管理服务的生物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依靠自有研究力量以及与国际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的合作，致力于细胞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目前已拥有了先进的干细胞平台技术、免疫细胞平台技术、细胞储存技术和免疫功能分析技术。标的公司是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ISO 9001:2015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弘润天源主营业务是为医疗、科研及美容等机构客户提供细胞分离、检测、培养以及与细胞技术有关的委托研究和服务等；同时利用先进的细胞生物技术平台为高净值客户提供细胞储存以及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达到科学预防疾病、延缓免疫衰老、提高生活质量等目的。

弘润天源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一是细胞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免疫细胞储存、成纤维细胞储存、胎盘/脐带干细胞储存、细胞/原生蛋白委托培养等；二是健康管理服务，具体包括：健康评估检测、肿瘤预警检测、肠道功能初级评估检测、器官功能调理等。

3.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0,010.88	32,143.21
非流动资产	21,151.59	19,685.48
资产总额	71,162.47	51,828.70
流动负债	12,345.72	9,631.13
非流动负债	3,623.31	2,605.89
负债总额	15,969.03	12,23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93.43	39,591.6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8,986.38	33,806.52
营业利润	18,240.49	24,680.34
利润总额	18,242.70	24,678.87
净利润	15,601.76	20,99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601.76	20,994.91

（三）项目的可行性及风险分析

1.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文化演艺业务。在传统的汽车零部件领域，今年特别是下半年汽车行业开始出现下滑，公司产品供应的车型也出现了下降，收入下滑和盈利能力下降的双重影响导致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预计同比下滑60%-90%。依据目前国内汽车行业的市场情况，未来的发展前景也不容乐观，公司的主业面临困难局面。在文化演艺业务领域，《远去的恐龙》项目由于前期投入较大，每年固定成本较高，目前仍处于市场培育期，预计未来的经营业绩仍然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亟需进行产业转型，经过考察，公司认为生物技术及大健康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细胞技术研发、临床转化研究以及健康管理服务的生物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盈利能力，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合并报表后实现营业收入33,806.52万元、28,986.3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94.91万元、15,601.76万元。同时，王安祥女士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2021年合并报表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入细胞生物技术领域，推动公司向大健康产业发展，逐步实现业务的战略转型，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

本次公司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本次收购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55,193.43万元，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78,000.00万元，评估增值114,806.57万元，增值率为208.0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能力达不到评估时的盈利预测水平，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3）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交易对方之王安祥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作出了承诺，承诺在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标的公司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人将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4）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标的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细胞技术研发、临床转化研究以及健康管理服务的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考虑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细分业务、运营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5）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收购交易总投资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9）第0186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78,0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的交易作价为90,775.32万元。

2.弘润天源的财务预测

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财务预测，弘润天源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总收入（万元）	30,139.00	37,221.00	41,522.00
净利润（万元）	16,020.02	20,815.83	23,441.58

根据上述财务预测，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同时，王安祥女士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2021年合并报表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因此，标的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细胞技术研发、临床转化研究以及健康管理服务的生物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收购，可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水平，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交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需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的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保荐机构意见；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业务转型的需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2019年4月19日与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标的公司”）、云南麻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王生物”）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科华生物增资人民币6,600万元，其中846万元计入科华生物新增注册资本，其余5,754万元计入科华生物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华生物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增加至3,846万元，其中八菱科技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麻王生物为科华生物的控股股东，麻王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K6A6F7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晟大道80号云南海归创业园2幢7楼0710F号
法定代表人	赖东路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植物纤维提取与销售；植物纤维提取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植物营养素的生物萃取与销售；生物有机肥的销售及推广；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及花卉、苗木的种植及销售（以上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麻王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有麻王生物85%股权，为麻王生物的控股股东；赖东路为麻王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云南麻王生物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云南麻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为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26MA6NBUTL7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金碧镇白塔北路
法定代表人	赖东路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年08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植物营养素的生物萃取；工业大麻产品研发、加工、生物萃取、销售；生物医药的技术研发、推广、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麻王生物持有科华生物100%股权，为科华生物的控股股东；赖东路为科华生物的实际控制人。科华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科华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1.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科华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科华生物增资人民币6,600万元，其中846万元计入科华生物新增注册资本，其余5,754万元计入科华生物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华生物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增加至3,846万元，其中八菱科技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华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7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6	22%
合计	3,846	100%

(三) 标的公司概况

科华生物系一家专注于工业大麻生物医药研究、加工、萃取为主的科技公司，其以工业大麻花、叶为原料，以大麻二酚（CBD）、全谱油及其他元素为主要提取物。

科华生物于2018年8月13日与大姚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工业大麻加工高新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框架协议》，该项目属于大姚县政府重点的招商引资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带动大姚县及周边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有利于当地的脱贫攻坚。该项目已获得云南省大姚县公安局初审批复。该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5吨的大麻二酚（CBD）、全谱油、CBC、CBV、CBG等混合或单体萃取物。

科华生物工厂占地面积为4,66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000平方米，截止目前，厂房主体建设已完成，产品的小试和中试已完成，已订购部分生产设备，配套设备及试验设备，消防设计备案复查已通过，目前正在进行环评设计；2019年4月投消防设计图纸进行整改及对GMP车间进行改造，5月开始进行设备安装，预计9月开始试产，2019年计划生产大麻二酚（CBD）、全谱油等产品2吨，2020年全部达产。

截止本公告日，科华生物已与宾川瑞林克林业科技有限公司绿丰第二分公司 公司该公司已取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签订了《工业大麻花叶(麻糠)、麻杆、麻子采购合同》，科华生物计划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该公司采购工业大麻花叶200吨、麻杆300吨、麻子50吨。同时，科华生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云南天草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草农业”）和云南麻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王农业”）计划在2019年种植工业大麻(主要种植云麻7号、1号和4号)面积分别为3000亩和6000亩，天草农业与农户已签订种植面积约2000亩，麻王农业与农户已签订种植面积约3200亩，天草农业和麻王农业目前已向当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相关的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麻王农业在云南种植了4年的工业大麻，拥有丰富的种植工业大麻经验。因此，科华生物的原料供应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四）主要财务指标

科华生物成立于2018年8月，由于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单位：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科目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317,442.17	营业收入	0
负债总额	3,900,000	利润总额	-582,557.83
净资产	-582,557.83	净利润	-582,557.8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增资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投资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原股东）：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增资方案

1.1各方同意，乙方现有3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84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46万元由甲方全额认缴，认缴总价款为人民币6600万（大写：陆仟陆佰万元整）元。其中846万元计入乙方注册资本，其余5754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金。

1.2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甲方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22%；

1.3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乙方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二条 增资价款的支付

2.1各方同意甲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认缴增资价额，并按照如下方式支付增资价款：

2.1.1 甲方补交认缴出资款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增资价款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2.1.2 乙方于收到甲方首期增资价款之日起30日内，到相关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自前述手续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增资价款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

2.1.3 自乙方取得其经营范围内生产工业大麻产品所需的加工提取证照及批复文件，并将前述证照及批复文件复印件交付甲方核实后的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增资价款600万元（大写：陆佰万元整）。

第三条 承诺及保证

3.1 各方共同承诺及保证：

3.1.1 各方于签订本协议时，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及授权，并且直至本合同所属增资扩股事宜完成，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利及授权；

3.1.2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2 乙、丙双方共同承诺及保证：

3.2.1本协议下增资事宜已经乙方有效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其他股东均明确放弃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3.2.2乙方现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均为真实的、自有的，或依据乙方与其他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其他安排，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述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者过户障碍；

3.2.3 乙方为生产、销售工业大麻相关产品等开展的相关活动，符合当前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因不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被中国政府禁止生产及销售的可能及风险，并承诺在工厂试生产后半年内最迟不晚于2020年4月30日前取得为开展工业大麻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所必要的加工提取证照及其他审批文件。

3.2.4乙方为生产、制造大麻工业产品所投入或使用的各项专利技术均为其合法所有，或已取得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况；

3.2.5 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乙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或有债务、或有诉讼/仲裁等可能导致乙方需对外承担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的情形。若存在，由丙代替乙方承担。

3.2.6 乙、丙方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本次增资完成前及之后，丙方不会采取任何方式侵害或者侵占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权益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

第四条 股权回购

4.1 各方同意，乙丙方违反本协议3.2.3条承诺及保证事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本协议下全部或者部分增资份额。

4.2 甲方要求回购的，自甲方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30日内，回购义务人应按甲方要求回购并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回购价款按甲方要求回购的出资价款本金，加上甲方回购价款到账之日起按年化12%利率计算至回购义务人履行完毕回购义务之日止的利息之和。

第六条 变更及解除

6.1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6.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经守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未能纠正的；

6.1.2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的保证或承诺，被证明为虚假或者被违反时；

6.1.3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的；

6.1.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履行不能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下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除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外，需按如下方式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7.1.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增资价款的，自逾期的次日起，按每日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止；逾期超过30日的，其余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无条件退回股权，对于其已支付的增资款乙方不予退还，且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应付未付增资额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1.2 乙方逾期为甲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自逾期的次日起，按每日应已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止。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本协议其余方连带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增资价款，及按年化12%计算的利息，同时支付不超过本协议增资价款总额的20%的违约金。非乙方原因造成逾期除外。

第八条 公司经营及管理

8.1 各方同意，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甲方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亦可每月委派专人到乙方核查资金使用及公司运营情况。在甲方未提出前述委派要求前，乙方可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如甲方提出委派要求，乙丙方应尽一切努力及配合为甲方董事及委派专人提供工作上的便利及支持。

8.2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未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任何一方或者多方不得以乙方名义为任何第三方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及保证等），或进行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否则，将由责任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应于每年度6月30日前对上一年度产生的净利润的50%进行现金分红，但乙方当年度拟对外进行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对外投资，或拟于当年度申请上市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书经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文化演艺业务。2018年特别是下半年汽车行业开始出现下滑，公司产品配套的车型也出现了下降，收入下滑和盈利能力下降的双重影响导致公司2018年业绩大幅度下降，2019年一季度业绩预计出现亏损。依据目前国内汽车行业的市场情况，未来的发展前景也不容乐观，公司的主业面临困难局面。在文化演艺业务领域，《远去的恐龙》项目由于前期投入较大，每年固定成本较高，目前仍处于市场培育期，预计未来的经营业绩仍然具有不确定性。在此背景下，公司亟需进行产业转型，引入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新兴产业，以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收购弘润天源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入细胞生物技术领域，推动公司向大健康产业发展，逐步实现业务的战略转型；同时拟对科华生物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进入工业大麻领域，科华生物是一家专注于工业大麻生物医药研究、加工、萃取为主的科技公司，工业大麻花、叶为原料，以大麻二酚（CBD）、全谱油及其他元素为主要提取物，其主要产品大麻二酚具有缓解疼痛关节炎、抗肿瘤等药理活性与药用价值，可广泛应用于医药、美容化妆品及功能保健食品等领域。因此，公司对科华生物增资，将有助于推动公司大麻产业链上下游的延伸，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大麻计划以其雄厚的研发能力开展新药及食品等领域的研发，并在科华生物的基础上，全谱油等工业大麻产品的应用研发，应用领域包括医药、化妆品及功能保健品等，如国内对大麻二酚、全谱油等工业大麻产品应用合法化，弘润天源凭其丰富的营销网络渠道可以将产品快速推向市场，发展成为弘润天源独具特色的工业大麻健康产品，也有利于促进科华生物的快速发展。综上，公司增资科华生物，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转型，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大健康、生物医药领域的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科华生物如能按计划达产，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环境风险

目前国内工业大麻主要产品大麻二酚（CBD）多数用于出口，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导致工业大麻的国际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从而对科华生物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国内工业大麻的生产属于许可生产行业，工业大麻的种植、提取、加工和销售涉及行政审批或备案。近年来，包括云南省在内的部分国内地区陆续出台了允许工业大麻产业发展的政策。但是不排除未来国家可能会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从而对科华生物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确定影响。

3.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的取得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科华生物的《工业大麻加工高新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大姚县人民政府的同意批复，也取得了云南省大姚县公安局初审批复，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工厂建设、设备安装及试生产，但仍需通过当地公安部门验收后方可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虽然目前科华生物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但不排除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因未通过公安部门验收等因素无法取得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的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工业大麻的生产值被不断发现和挖掘，进军工业大麻市场的海内外企业迅?速增加，随着众多企业的进入，未来工业大麻领域可能面临着较强的市场竞争格局。若项目投产后，科华生物未能保持并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及经营管理能力，有效拓展国内外市场以及控制成本，其经营效益将面临国内外相关竞争企业的挑战。

5.经营风险

科华生物目前尚未投产，未来存在生产工艺是否稳定、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能否顺利开拓市场等不确定性因素，科华生物在投产后能否达到预期经营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6.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根据增资协议书，若科华生物、麻王生物违反增资协议3.2.3条承诺及保证事项，本增资协议可能存在解除的风险；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进行增资，若公司增资款等指标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存在增资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或相关部门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最终无法达成一致，则可能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事宜，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本次收购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事宜，是基于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需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的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保荐机构意见；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0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回复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28日，你公司披露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者“弘润天源”）100%股权，交易价格不超过30亿元。2019年3月28日，你公司披露变更收购弘润天源相关事项的公告，收购比例不超过51%，交易变更后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一、3个月期间内，弘润天源100%股权的估值上限由30亿元变更为18亿元，你公司披露因标的公司第四季度业绩出现下滑而影响其评估值。

（1）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重点说明第四季度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2）请补充披露两次估值的依据及合理性，选取标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或相关收购案例作为参照进行解释定价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关注函第1条的回复

（1）标的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0,010.88
非流动资产	21,151.59
资产总额	71,162.47
流动负债	12,345.72
非流动负债	3,623.31
负债总额	15,96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93.43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8,986.38
营业利润	18,240.49
利润总额	18,242.70
净利润	15,60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601.76

(2)标的公司第四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05.27
营业成本	751.77
营业利润	-1,621.87
利润总额	-1,579.51
净利润	-1,342.59

标的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下滑，净利润为负，主要是标的公司员工涉嫌诈骗受到公安机关拘留，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9月20日，海淀公安执法人员进入标的公司办公及经营场所，对办公及经营场所进行了搜查并带走了文件资料、客户信息、电脑等公司物品，现场约70余人被带至海淀区公安机关协助调查，其中包括：弘天生物管理人员、实验室员工、行政员工、物业服务人员（前台、保洁、厨师等）、消费客户、其他公司员工、经销商员工及其他人员等。

2018年9月21日，约40余人被释放，剩余29人被采取了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包括：标的公司员工3人，其中一名为标的公司高管（现已离任），一名为标的公司销售主管，另一名为标的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其他非公司人员共26人。2018年10月26日上述被拘留的29人均被释放，强制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

该事件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及品牌形象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为降低经营风险，防止客户利益受损及维护公司市场声誉，同时为协助配合公安机关调查，标的公司暂停了大部分业务及市场推广活动，加上业务的发展核心员工被拘留或者取保候审，员工队伍不稳，日常经营中断，由此导致2018年第四季度业绩出现大幅下滑，预计对2019年的业绩也会产生不利影响，2019年原定的业绩目标无法实现。

在协助公安机关调查期间，标的公司通过完善内部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健全经销商管理、加强员工培训教育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和完善。经过自查，标的公司守法经营，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经营或者超越经营范围进行营业的情况，没有涉及诈骗等违法行为，截止目前，除了上述三名员工涉嫌案件目为取保候审状态外，标的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员工没有受到公安部门、检察院、法院等权力机关予以立案或调查的情形，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中。

2.补充披露两次估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王安祥女士签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弘润天源100%股权的价格不超过30亿元，仅为双方预估的交易价格，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予以确定。本次估值主要参考了承诺利润的市场市盈率水平、挂牌时的历史成交水平、挂牌时的历史成交水平、挂牌时的成交量等情况，以及近期上市公司收购价格，具体如下：

①参考承诺利润的市盈率水平符合市场状况

上述预估的交易价格是根据弘润天源所处的行业地位、发展前景、技术储备、盈利能力等情况初步拟定的，根据王安祥女士的承诺，标的公司2019-2021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按年平均承诺利润确定的市盈率约为9倍，与目前资本市场并购的市盈率水平相当，具备合理性。

②与挂牌时的历史成交水平相比较

标的公司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2017年曾发生股权转让行为，2017年2月-4月，股东刘志刚以协议转让方式向4名股东累计转让10,105,263股股票，转让单价为49.48元/股。按照当时4,800万股的总股本计算，弘润天源的市值为23.75亿元。

初始商定的交易价格不超过30亿元，与市值2375亿元相比增幅为26.32%。考虑到股权协议转让至今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情况，以当时弘润天源挂牌期间的协议转让价格确定的市值来估算的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③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内的评估报告

上海市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出具了《北京弘润天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拟转让行为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大华资评报（2018）第47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为25.80亿元。标的公司初始估值不超过30亿元，与该评估价值接近，具有合理性。

④近期上市公司收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罗普斯金（002333）公开披露信息，罗普斯金曾于2018年7月23日与王安祥签署《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王安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2018年10月8日，基于标的公司战略调整，前述收购进程终止。

根据罗普斯金于2018年8月3日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就拟购买标的股权相关事项作出的进一步说明，罗普斯金拟收购标的公司20%-30%的股份，最终价格将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最终确定的收购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罗普斯金预计本次交易的总额不超过7亿元。由此可算出，罗普斯金对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的预估上限为23-35亿元，公司对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估值上限30亿元在罗普斯金预估值上限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王安祥就标的公司的股权估值进行预估时，双方参考了市场市盈率水平、标的公司挂牌时的历史成交价格、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评估价值以及近期上市公司收购价格，不超过30亿元为预计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作为参考进行确定，预估价格具有合理性。

（2）估值调整原因及合理性

在初始估值时，上市公司虽已知晓标的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受外部因素影响导致业绩出现下滑的事实，但与标的公司管理层深入探讨后，认为公安部门要求标的公司协助调查的事项已经结束，预计该事件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交